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招股說明書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招股說明書文件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對任何招股說明書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招股說明書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招股說明書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公開發售，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

公開發售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招股說明書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釋義。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後申請時限及繳款時限為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第19至20頁。

公開發售的條件是滿足本招股說明書「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一節下「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列條件。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包含了授權包銷商在發生某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此類事件列於本招股說明書第11至12頁「包銷協議終止」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份從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起，在未滿足公開發售條件的情況下交易，交易時將除權。

如果在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00或之前(或本公司和包銷商確定的更晚時間和/或日期)，公開發售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者包銷商終止了包銷協議，則不再繼續公開發售。在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且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商終止權停止之日前交易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地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發售以及無法繼續的風險。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如果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2024年3月21日

目 錄

	頁 碼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包銷協議終止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信息.....	35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39
附錄三 – 基本信息	44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發生變化。如果預期時間表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適時發佈公告。

活動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招股說明書文件 (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招股說明書).....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及繳款的最後申請時限.....	2024年4月9日 (星期二)下午4:00
公告未獲認購安排下的未獲認購股份數量.....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星期二)下午4:00
包銷商終止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6日 (星期二)下午4:00
公開發售結算日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下午4:00
公告公開發售結果 (包括未獲認購安排下的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結果和淨收益)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寄發已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證書.....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買賣已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首日	2024年4月22日 (星期一)上午9:00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股份最後申請時限及繳款時限的影響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不適用「最後申請時限」：

- (i) 如在最後申請時限當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前的任何當地時間，香港出現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視情況而定)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後不再出現，則最後申請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00；或者
- (ii) 如在最後申請時限當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正午12:00至下午4:00之間的任何當地時間，香港出現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視情況而定)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則最後申請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00，而該營業日於上午9:00至下午4:00的任何時間並未發生上述任何一項警告。

如果最後申請時限不在2024年4月9日(星期二)，那麼本節前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公告」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其內容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等事宜
「申請表」	公開發售所用的申請表，其格式由本公司批准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公共假日或香港在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的通函，其內容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等事宜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696)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星期五)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了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的決議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中「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的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或與此有利益關係的人(以股東身份參與或有利益關係的除外)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聯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	心靈創作，如文學和藝術作品、視頻、電影和商業中使用的圖像
「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方於2023年12月28日做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2023年12月27日，即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3月14日，即確定將某些信息納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限」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即最後申請時限(不含)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商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ny Idea Liujianhui」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是控股股東之一
「Many Idea Qushuo」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曲女士全資擁有，是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劉建輝先生，執行董事、包銷商唯一股東、控股股東之一、曲女士的配偶

「曲女士」	曲碩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的配偶
「淨收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的溢價(如有)總額超出以下兩項之和部分：(i)未獲認購股份的公開發售價；(ii)配售代理的費用(包括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
「無行動股東」	未按照保證配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公開發售之外的境外股東
「公開發售」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中「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一節「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列條款條件，按股權登記日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公開發售價提供公開發售股份供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15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和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條件，將要在公開發售中配發和發行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境外股東」	於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12月28日就未獲認購安排簽訂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即最後申請時限所在日期之後(不含當日)的第七個營業日
「配售期」	從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寄發日期」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即向合資格股東發送招股說明書文件的日期，或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招股說明書供其參閱的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文件」	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
「合資格股東」	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股權登記日」	預計確定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日期，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聿正」	上海聿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具體授權」	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具體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收購守則》」	不時修訂和補充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方」	劉先生、曲女士、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
「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大股東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8日就公開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累計零星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2024年3月6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1授予的清洗豁免，關於包銷商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廈門夢想未來」	廈門市湖里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界多想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0.1%的股份，是控股股東之一
「廈門即刻互動」	廈門即刻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張家界多想」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持有99%的股份，曲女士持有1%的股份，是控股股東之一

「%」 百分比

* 僅作識別用。

包銷協議終止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者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者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地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者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股東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股東的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者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公開發售的成功及／或本集團的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

包銷協議終止

- (v)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者
- (vi)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倘若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招股說明書文件並無披露，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者
- (vii) 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該公告或招股說明書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銷協議所載某些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以及本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某些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及開支)將實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如果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者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6696)

執行董事：

劉建輝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曲碩女士

陳善成先生

陳澤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穎彬女士

黃欣琪女士

田濤先生

肖慧琳女士

註冊辦公地點：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致合資格股東和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後者參閱)

敬啟者：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
公開發售，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

概述

請參考(i)公告；(ii)通函；(iii)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發佈的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等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投票通過了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的決議。由於包銷商、劉先生、承諾方、陳善成先生和陳澤銘先生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有牽涉和／或利益關係，他們對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投了棄權票。

本招股說明書的目的是向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更多信息，包括公開發售股份的交易和申請信息，以及本集團的某些財務和其他基本信息。

公開發售

董事會提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向股東發售總計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股價格為0.15港元。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300萬港元。包銷商是實益持有130,457,399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6.31%)的大股東，其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未被承購的發售股份。

關鍵詳細信息

公開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量：	800,000,000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量：	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權登記日(含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的每手交易 單位：	2,000股
包銷商：	Many Idea Liujianhu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在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及除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倘若在股權登記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待發行的40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數量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所有公開發售股份都將被承購)。

公開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申請購買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的發售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34.5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31.1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32.4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除權後理論價約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3.08%；
- (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0.203港元較基準價格約0.22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1.35%，且考慮到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本公告發佈之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及
- (vi) 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應佔每股經審核和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762和0.767港元折讓約80.31%和80.44%，該折讓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4,860,000元和565,340,000元(按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1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為609,700,000港元；按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元兌港幣1.085元的匯率計算，約為613,390,000港元)，以及截至上述兩個日期當時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是由董事會參照(i)當時市況；(ii)股份當時市價；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所有股東發售，每位合資格股東均

有權按其在股權登記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對比此次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與2021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其他公開發售活動，董事會注意到，為了增加公開發售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滿足本公司額外資金需求，一般會按低於相關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設定公開發售價。考慮到(i)在2022年12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7日)期間，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從2022年12月7日0.74港元的最高收市價隨市場總趨勢下降至最後交易日0.217港元的收市價；(ii)在2022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平均日交易量在13,622,900股(2022年12月)至291,158股(2023年9月)之間，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佔比約為0.04%至1.70%，表明股份目前的交易流動性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公開發售價定為比本公司股份在包銷協議和配售協議簽訂之日的收市價低約34.5%，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維持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儘管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相比，公開發售價存在大幅折扣，但考慮到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長期可持續發展需要不斷投入資產(尤其是無形資產，如商標、軟件版權和軟件等)資源，以及考慮到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現金流和基於全體董事對公開發售市場反應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負面市場情緒和經濟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這種折扣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協議，且未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條件詳見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條件」各條款。

如果包銷協議有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公開發售將不再繼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此次公開發售不發行零碎的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見下文「未獲認購股份和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各條款)匯集及首先配售給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供任何碎股配對服務。

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並繳足股款，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索賠，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應付的所有股息及分紅。

合資格股東和不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股東要獲得參與此次公開發售的資格，必須在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境外股東。

受讓人要在股權登記日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和過戶文據)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招股說明書文件發送給合資格股東。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和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招股說明書僅寄發給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無權獲得本次公開發售的任何保證配額。

接受全部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中的權益不會被稀釋。如果合資格股東未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發給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不可轉讓，也不可放棄；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保證配額交易。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獲保證配額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所申請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匯款，於最後申請時限(即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不得超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無權認購超過各自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境外股東權利

招股說明書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規進行登記或備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調查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境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是否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4名股東持有592,724,666股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即在中國內地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4.1%。

董事會已調查向境外股東擴大公開發售的可行性。根據本公司獲得的法律意見，對於此次公開發售以及向註冊地址在中國內地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發送招股說明書和招股說明書文件，以邀請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無任何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註冊地址在中國內地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東有權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並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此次公開發售也包括境外股東。

待招股說明書文件登記等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要求，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送招股說明書文件，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招股說明書(不含申請表)供其參閱。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代理人和受託人)如在香港境外收到招股說明書文件，並有意申請及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相關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遵守該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手續，並繳納與此相關的稅項、關稅等款項。任何人的申請將被

視為構成其向本公司聲明和保證，其已遵守這些當地法律和要求。如對自己的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HKSCC和HKSCC Nominees Limited均不被視為作出了此聲明與保證。

除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和中國法律另有許可的情況外，未曾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和中國公眾發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邀請；不會也不得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和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和付款

各合資格股東應隨本招股說明書附上一份申請表，使其有權認購其中所示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但其須於最後申請時限前繳足股款。若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申請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中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少於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中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申請表上的指示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在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較晚日期和／或時間)填寫、簽署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申請表，並附上申請時應付的全額匯款。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或銀行本票開出，抬頭收款人為「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並註明「僅限收款人」。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均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合資格股東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則該申請易被拒絕。

應注意的是，除非已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00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在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較晚日期和／或時間)將已正式填寫並簽署的申請表以及適當的匯款提交給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及其所有相關權利應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被取消，相關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若未成功配售，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承購。即使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寫申請表，本公司也可自

行決定將申請表視為有效並認為申請表對提交申請表的人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此類未填妥的申請表。

收到所有支票和銀行本票後立即將其用於支付，此類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填寫並提交申請表以及支付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獲兌現。本公司收到匯款後將提交付款，所獲所有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首次提交時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獲兌現的任何申請表都可能被拒絕，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取消。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均不會開具收據。

申請表僅供其中指定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均不會開具收據。若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即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下午4:00或之前終止，則將不會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就申請發售股份而收到的款項將無息退還給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股東，以「僅限收款人」支票的方式退還給排名首位之人士，支票將通過平郵方式退送至其註冊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至首次出現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申請人的註冊地址，風險由聯名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認購股份和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大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以惠及相關無行動股東。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和／或(iii)原本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給非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若未能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格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隨後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配售代理：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當日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的2.5%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不低於0.15港元
配售期：	配售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的期間)將於2024年4月15日開始，並於2024年4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預計將配售給投資者，這些投資者將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最大努力挑選及爭取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和／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這些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是大股東。

如果能夠獲得淨收益，則淨收益(不計利息)將按以下規定按比例分配給無行動股東和本公司(但須四捨五入到仙(分)，並受下述規定限制)：

- (i) 相關股東—如果沒有申購全部保證配額，則按其保證配額股份中未被申購的比例(除非其同時是下面第(ii)點範圍內的股東)；
- (ii)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在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情況；
- (iii) 本公司—如果有合計公開發售股份零股，則按合計公開發售股份零股的數量佔全部未獲認購股份的比例。

在分配任何淨收益時，如果按上述規定，有任何無行動股東可獲得200港元及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以港元支付給該無行動股東。如果本該付給無行動股東的金額低於200港元，則由本公司保留。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的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如允許)以下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 (ii) 在公開發售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本協議中包含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以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規定終止。

配售協議終止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或雙方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未得到滿足，則雙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應停止和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但在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為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爭取認購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未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確認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之間不存在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代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他們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是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本公司認為這些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並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的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將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的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證書

如果公開發售條件得到滿足並開始進行，預計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之前以平郵將繳足股款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證書寄發給有權獲得證書者，風險自擔。如果公開發售被終止，預計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股東的註冊地址，相關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公開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這些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適用費用。

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公開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預計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開始首日交易。

退還申請款項

若「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包銷協議條件」各段中規定的包銷協議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當天或之前終止了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任何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以支票的形式無息退還，支票將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前通過平郵方式退送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方共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方已向本公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i)就其實益擁有的258,367,381股申請並支付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並支付所有屬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部分；(ii)在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為258,367,38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i)根據招股說明書文件的條款，確保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提是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之前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iv)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彼等及各自的聯繫人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任何股份(本次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公開發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締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商是本公司的大股東，實益持有130,457,399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31%。因此，包銷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包銷商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不從事證券包銷業務。

包銷的公開發售
股份數量： 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配售代理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於
配售結束日期下午4:00繳付股款的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無

董事會認為，作為公開發售安排一部分的包銷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條件

達成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是滿足或豁免(如允許)以下先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i)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得至少75%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或董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招股說明書文件(連同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WUMP)條例的每份招股說明書文件的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在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招股說明書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招股說明書及約定格式的信函，僅作參考之用，說明不得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公開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只是不得遲於該等股份開始買賣的首日；
- (v) 遵守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滿足所授予清洗豁免的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 (vii) 包銷商的義務是無條件的，且包銷協議未根據自身協議條款終止；及
- (viii) 包銷商遵守和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放棄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商定的更晚日期)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締約方的所有責任亦將告終止，除某些條款及在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和(vi)已得到滿足。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上述先決條件中規定的其他時間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特別是，應就公開發售股份上市提供相關信息、所需文件、支付所需費用、做出承諾並採取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和事宜。

包銷協議終止

本招股說明書中「包銷協議終止」一節概述了與包銷協議終止相關的條款。

締約方的信息

本集團的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由五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 SaaS互動營銷；(iii)數字營銷；(iv)公關活動策劃；以及(v)媒介廣告。內容營銷使用內容作為載體，將品牌客戶的廣告整合到各種活動和視頻中，達到營銷目的。內容營銷可分為兩大類：活動內容營銷和數字內容營銷。在活動內容營銷中，運動內容營銷依靠馬拉松及街舞等運動賽事作營銷用途。

包銷商和劉先生的信息

包銷商是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包銷商是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是上述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和曲女士的配偶。

包銷商和劉先生打算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打算繼續僱用本集團的員工，他們不打算對本集團的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等)。

配售代理的信息

元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用途

募集資金用途

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約為6,000萬港元。公開發售募集資金淨

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5,300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預計約為0.1325港元。本公司打算將通過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770萬港元，用於從抖音購買媒體資源(尤其是其在線流量)，以供本集團客戶通過新的抖音分銷渠道(以下簡稱「**抖音分銷渠道**」)投放廣告，並推廣抖音分銷渠道；以及
- (ii) 約530萬港元，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本。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成立合資公司和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可披露交易的公告(以下簡稱「**UoP公告**」)。如UoP公告所述，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本用於擴大本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約8,480萬港元已全數動用，本集團已決定從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中重新分配約3,420萬港元，用以擴大本集團知識產權內容組合及拓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全部動用。

2023年3月，為加強與領先媒體平台抖音的合作，本集團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出抖音分銷渠道，成為抖音一級代理商。因此，自2023年上半年以來，本集團的整合營銷服務收入，尤其是數字營銷服務收入一直在穩步增長。自抖音分銷渠道推出以來，本集團收到了客戶的積極反饋和認可，客戶通過該渠道投放廣告的訂單數量出乎意料地激增，超出了本公司管理層的預期。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數據，本集團收到的有關使用抖音分銷渠道的訂單數量呈指數級增長，平均每月收到的訂單金額約為7,220萬元人民幣。尤其是，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的三個月，本集團平均每月收到客戶通過該渠道發佈廣告的訂單約1億元人民幣。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如此大量和持續的需求，本公司打算從抖音購買更多廣告資源，特別是其在線流量(即：抖音用戶通過抖音分銷渠道訪問瀏覽指定廣告／網站的次數)。抖音分銷渠道根據抖音用戶對其抖音平台上活動的偏好或需求提供在線流量，並允許本集團的客戶利用抖音的在線流量投放廣告給抖音用戶，以便廣告能夠到達其目標受眾，並將抖音用戶引向本

集團客戶指定的網站。鑒於抖音分銷渠道的成功首發，本公司也看好抖音分銷渠道的發展前景，並預計抖音分銷渠道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有意加大營銷力度，推動抖音分銷渠道加速發展，以順應當前市場趨勢。

此外，如UoP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通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即刻互動於2023年12月14日與上海聿正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相關事宜簽訂了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廈門即刻互動承諾以現金形式向合資公司出資4,700萬元人民幣。根據上述協議，廈門即刻互動必須在2024年5月前完成該筆出資。鑒於向合資公司出資的這一現有義務，本公司已決定將約5,160萬港元的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用於組建合資公司，以滿足迫切的資金需求（而不是將該部分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重新分配用於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和銀行借款資助的抖音分銷渠道業務的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對本集團數字營銷服務的意外上升需求（主要是由於今年早些時候推出了抖音分銷渠道，特別是與抖音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計劃），本公司在制定其未來計劃和動用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所規定的募集資金時未啟動抖音分銷渠道。全體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利用在線營銷工具（包括抖音）的普遍新趨勢，除了重新分配的未動用募集資金之外，本集團還可以將公開發售中獲得的一大筆募集資金淨額進行合理分配，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板塊，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且未在任何磋商或談判過程中為抖音分銷渠道的開發開展任何進一步的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籌資和（或）投資機會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開展進一步籌資活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其他籌資方式

本公司曾考慮過其他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和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財務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還認為，債務融資不是獲得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董事會還認為，配售新股(i)僅適用於某

些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的承配人，並會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並且(ii)根據上述資金需求，可以籌集到相對較多的資金。

儘管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以為不希望通過出售其應得的未繳股款股權來行使其權利的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董事會認為，涉及未繳股款股權交易的供股將為本公司在準備、打印、發佈和處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安排方面帶來額外行政工作和成本。本公司還將耗費額外的資源來管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其他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聘用的財務打印員)之間的溝通。此外，由於2023年過去六個月的股份日均交易量相對較低，因此對於是否存在一個活躍的未繳股款股權交易市場這一問題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在考慮了未繳股款股權的交易安排中所涉及的額外行政工作和額外成本後，鑒於上述相對不活躍的歷史股份交易量，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比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通過配售新股或供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籌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法，這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新股發行(如果他們願意這樣做的話)。謹慎的做法是，以公開發售的形式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權融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可節省本公司因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財務成本。此外，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前12個月的籌資工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開展任何籌資工作。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i)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ii)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前提是所有 合資格股東全面 接納公開發售 已發行		(iii)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前提是 (a)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劉先生和 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不接納公開發售； (b)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均根據未獲認購 安排發售給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iv)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後，前提是 (a)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劉先生和 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不接納公開發售； (b)沒有獨立第三方 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均由包銷商認購 已發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包銷商 ^{(1), (3)}	130,457,399	16.31	195,686,098	16.31	195,686,098	16.31	466,502,408	38.88
廈門夢想未來 ^{(2), (3)}	126,330,885	15.79	189,496,327	15.79	189,496,327	15.79	189,496,327	15.79
Many Idea Qushuo ^{(3), (4)}	1,579,097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2,368,645	0.20
小計	258,367,381	32.30	387,551,070	32.30	387,551,070	32.30	658,367,380	54.87
董事⁽⁵⁾								
陳善成先生 ⁽⁶⁾	15,119,887	1.89	22,679,830	1.89	15,119,887	1.26	15,119,887	1.26
陳澤銘先生 ⁽⁷⁾	1,963,278	0.25	2,944,917	0.25	1,963,278	0.16	1,963,278	0.16
小計(包銷商、劉先生、 其一致行動人士和董事)	275,450,546	34.44	413,175,817	34.44	404,634,235	33.72	675,450,545	56.29
獨立承配人	—	—	—	—	270,816,311	22.57	—	—
其他流通股股東	524,549,454	65.56	786,824,183	65.56	524,549,454	43.71	524,549,455	43.71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包銷商的股份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是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和曲女士均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y Idea Qushuo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本表中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6. 根據《收購守則》，陳善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他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7. 根據《收購守則》，陳澤銘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者，他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如上文所述，倘若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數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56%減至約43.71%，以及(ii)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數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約32.30%增至約54.87%。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流通持股數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將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應認購的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流通持股數量。

如果合資格股東未全額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實益擁有人劉先生，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實益擁有258,367,3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30%。倘若(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劉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進行認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增至約54.87%。倘若未獲得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劉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2024年3月6日，執行人員有條件地授出清洗豁免，前提是(i)清洗豁免和公開發售分別由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投出的至少75%和50%以上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豁免的註1)批准；以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處置本公司的表決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投票通過了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的決議。

上述清洗豁免條件(i)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預計在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完成後達成上述清洗豁免條件(ii)。因此，包銷商無需因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對目前已發行但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發售。

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多潛在持股量可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任何進一步全面發售義務。

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招股說明書「董事會函件」部分「公開發售條件」一節中列出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招股說明書發佈之日起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之日止，任何股份交易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其他信息

另請注意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中所載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輝
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21日

1. 本集團財務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包括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與上述財務信息評估有重大關聯的重要會計政策和已發佈的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已披露於下列文件，此類文件均已發佈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www.manyidea.cloud)網站上：

- (i)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發佈的關於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其內容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8/2022102800015.pdf>；
- (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第83至164頁)，其內容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483.pdf>；
- (iii)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8至109頁)，其內容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9/2023091900982.pdf>；
- (iv)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其內容可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www.manyidea.cloud)網站上查閱。

2. 營運資本

在適當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和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後，全體董事經適當和仔細調查後認為，在自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日期起的未來至少12個月內，如果未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那麼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來滿足其目前的需求。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從本公司的審計師處獲得了相關確認。

3. 債務報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0,000,000元人民幣，其他借款總額約為6,450,000元人民幣，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辦公室有關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63,000元人民幣。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一年內到期

50,000

合計

50,000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有保證

—一年內到期

6,450

合計

6,45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到期

462

—一年以上到期

401

合計

863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0萬元人民幣的銀行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4.0%至5.5%的年利率計算年利息。截至2024年1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子公司或全體董事提供的公司擔保進行保證。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5萬元人民幣的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借款，按14.0%的年利率計算年利息。

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借款而言，全體董事確認，不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之借款相關的重要財務契約。

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剩餘的相關租賃期內的累計租賃負債總額約為863,000元人民幣(所有這些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和無保證租賃負債)。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2024年1月31日(即：在本招股說明書印刷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和未償付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負債、信用債券、租購承諾、抵押和押記、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4. 本集團的財務和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向龐大客戶群提供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在快消品、鞋服及房地產行業取得突出成就。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和SaaS互動營銷服務收入組成，本集團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由四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數字營銷；(iii)公關活動策劃；以及(iv)媒介廣告。

二零二三年，我們的整體收入表現穩健，大客戶收入佔比不斷提升，我們也成為了巨量引擎的全國一級代理商，憑藉過硬的投流技能為根基，持續提升直播水平，不斷擴大抖音業務運營規模，還被評為了巨量千川二星級服務商。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原有的整合營銷服務的能力(其中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是由四類營銷服務組成，即(i)內容營銷；(ii)數字營銷；(iii)公關活動策劃；(iv)媒介廣告)+SaaS互動營銷能力的基礎上，我們還具備內容電商效果類案例的能力，通過直播運營能力、短視頻種草能力、達人分銷的綜合電商運營能力，幫助客戶圍繞抖音生態，降低獲客成本提高銷售。

我們的項目屢獲殊榮，如中國廣告長城獎(由擁有逾35年歷史的全國行業協會中國廣告協會授予的獎項)、中國廣告營銷大獎(由中國專業廣告雜誌中國廣告雜誌社授予的獎項)、虎嘯獎、科睿創新獎金獎等。

透過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在綫綫下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增強客戶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及人氣。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個品牌，我們已與其發展穩定的業務關係。

展望未來，隨著新冠肺炎得到有效控制，預期中國就文化及體育活動建造的大型場地數目將會日益增加，很可能吸引更多人參與演唱會、戲劇及運動賽事等。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及成立「健康中國行動推進委員會」的政策，中國政府及中國居民均開始更注重個人健康及推廣運動賽事，加大對線下賽事的步伐，快速擴張線下整合營銷賽事藍圖，把規模做到最大化，預期未來內容營銷服務將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會把握時代賦予的新機遇，重點圍繞社交性媒體繼續發力，拿下小紅書、騰訊一級代理商資質，提高品效合一解決方案服務，同時聚焦行業，提高行業專業度，提高媒體的運營能力，提高流量的優化能力，並且加大拓展我們AI科技賦能營銷的能力。

5.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總體趨勢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A) 未經審計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下表是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關於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調整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基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格公開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一樣。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編製，摘取自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調整如下所述。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如果公開發售在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調整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完成後立即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	完成後立即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	完成後立即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	完成後立即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公開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附註1)	(附註2和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發售股份0.15港元的認購價格發行的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466,392	53,004	519,396	0.5830	0.4328	0.4707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為466,392,000元人民幣，該金額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576,515,000元人民幣計算，並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無形資產110,123,000元人民幣調整，摘取自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
- 2) 公開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約為53,004,000元人民幣，以擬發行的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基礎，按照扣除直接歸屬於公開發售的估計相關費用(包括交易費等)(約2,160,000元人民幣)後，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且認購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是根據上述附註1所述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466,392,000元人民幣)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確定的。
- 4) 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是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即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約519,396,000元人民幣)除以1,2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和根據公開發售擬發行的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確定的。
- 5) 就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0.9194元人民幣兌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6)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2023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達成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我們已對其完成了鑒證，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調整後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和相關附註(「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如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準則見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編製了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基於在股權登記日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是在2023年12月31日進行公開發售一樣。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中摘錄了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額的信息(年度業績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AG 7」)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要求，對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貴司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信息)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我們在出具這些報告之日對報告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說明書所含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進行報告的鑒證業務」開展了我們的鑒證業務。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合理保證本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所用任何歷史財務信息的報告或意見，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沒有審計或審查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所用的財務信息。

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影響，如同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一樣。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列示的結果相同。

就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進行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列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獲取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未經審計的備考調整是否已實施這些準則；
- 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反映了這些調整對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的正確應用。

程序的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業務情況的理解。

業務還包括評估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本公司董事已按所述規定適當編製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 (b) 該依據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 (c) 調整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2024年3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說明書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ii)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核准和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核准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u>1,000,000</u>
--------------------------------------	------------------

發行並繳足股本：

<u>8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u>80,000</u>
-----------------------------------	---------------

(ii)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不再發行股份)

核准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u>1,000,000</u>
--------------------------------------	------------------

發行並繳足股本：

<u>8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u>80,000</u>
-----------------------------------	---------------

擬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最大數量：

<u>4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u>40,000</u>
-----------------------------------	---------------

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的最大數量：

<u>1,2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01港元	<u>120,000</u>
-------------------------------------	----------------

本公司資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股東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期權，或均未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作為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其他帶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股票、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分派和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信息和簡歷如下所示：

(a)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信息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劉建輝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曲碩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善成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澤銘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劉紅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穎彬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黃欣琪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田濤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肖慧琳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i>高級管理人員</i>	
王碧風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張燕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黃希煌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婉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b)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 (「劉先生」)*

38歲，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共同創辦人。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是江西鎂塔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西鎂塔」）、廈門第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第二未來」）、新疆喀什聯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新疆喀什」）、北京多想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多想雲」）和泉州多想互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泉州多想」）的董事。劉先生是曲碩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在該大學透過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獲取及累積整合營銷服務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自成立好想互動（廈門）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多想互動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多想」）以來，劉先生透過（其中包括）舉辦大型活動（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積累了整合營銷服務業務的運營經驗。劉先生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高級進修課程，包括(i)清華大學五道口產融CEO培養項目，及(ii)文創金融領袖項目。劉先生亦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另一門有關科學企業家課程的高級進修課程。

曲碩女士 (「曲女士」)

37歲，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劉先生的配偶。曲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營銷學學士學位，在該大學獲取及累積營銷若干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投融資與資本運作證書。此外，自成立廈門多想以來，曲女士透過（其中包括）舉辦大型活動（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在經營整合營銷服務業務運作方面獲得了更多經驗。

陳善成先生 (「陳善成先生」)

42歲，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善成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分析與規劃業務策略、物色投資及收購機遇。於加入本集團前，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陳善成先生曾擔任阿壩州眾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阿壩州閩鋒鋰業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馬爾康金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善成先生通過參與某些涉及談判、建立財務模型和審查目標活動和資產的財務報表的投資項目，獲得了戰略規劃和投資經驗。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陳善成先生於黃金生產商—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前股份代號：230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探索商業及投資機遇以及審視投資項目，以建議合適的投資及規劃決策。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於投資管理合夥公司—廈門市深度世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總經理。陳善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在中國舉辦的聯合課程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澤銘先生 (「陳澤銘先生」)

34歲，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陳澤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及運營。陳澤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泉州華光攝影藝術職業學院*的廣告設計與製作文憑。畢業後，陳澤銘先生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陳澤銘先生在整合營銷服務的業務運作方面獲得更多經驗，其中包括組織大型活動，例如流行歌手演唱會及其他營銷活動。陳澤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以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劉紅女士 (「劉女士」)**

30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7年以上的公司和企業管理經驗。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貴陽市登喜路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旅遊、餐飲和餐飲管理等）的執行董事兼投資者。目前，劉女士是廣東華茗匯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化場館管理和會議及展覽服務等）的投資者。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劉女士獲委任為凡爾賽連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中國區酒店經營）中國區的副總裁。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倫敦卓越書院（沙田）授予的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 (「王女士」)**

4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也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王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王女士分別擔任中國廈門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部門工會主席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以來，王女士分別擔任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2））、廈門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92））及廈門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58））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中國自然資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取得海洋生物學碩士學位。

黃欣琪女士 (「黃女士」)

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女士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積逾25年經驗。黃女士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和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

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曾任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303，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亦曾擔任BIT Mining Limited(前稱500.com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在該崗位上，彼為上市公司及籌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認可為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獲認可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學深造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濤先生(「田先生」)

6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田先生任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廣信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尼爾森網聯媒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裁；二零一八年

九月至今，任中廣融信媒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0))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慧琳女士 (「肖女士」)

45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和國際商業哲學博士學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一帶一路」沿線國際貿易、商業和投資的絕佳機遇。肖女士現任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肖女士在國際商貿和投資方面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發展合作學院副院長。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和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商業與法律學院擔任兼職研究員和助理研究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碧風女士 (「王碧風女士」)

36歲，是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王碧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集團，並於彼調任為財務總監一職前擔任財務副經理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王碧風女士在華祥苑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製茶加工業務的公司)任財務經理。王碧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華天涉外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專科學位。王碧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以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張燕女士 (「張女士」)

39歲，是我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多想人力資源與一般行政副總監。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

年十一月擔任廈門隆運船務有限公司*船務部主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張女士在福建中外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離職前任會計主管。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中國廈門理工學院取得國際貿易大專文憑。

黃希煌先生 (「黃先生」)

42歲，是我們的研發主管，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技術策略，以及管理研究團隊與體系。加入本集團後，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技術部總監。在入職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廈門雅迅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發工程師，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摩托羅拉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互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分別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十月，黃先生取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電子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婉梅女士 (「陳女士」)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任公司秘書。陳女士在公司秘書和商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准會員。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主要執行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需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

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持有數量	已發行股本 的大致百分比 ⁽¹⁾
劉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²⁾	466,502,408 (L)	38.88
	受控公司權益 ⁽³⁾	189,496,328 (L)	15.79
	配偶權益 ⁽⁴⁾	2,368,645 (L)	0.20
曲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66,502,408 (L)	38.88
	配偶權益 ⁽⁴⁾	189,496,328 (L)	15.79
	受控公司權益 ⁽⁵⁾	2,368,645 (L)	0.20
陳善成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⁶⁾	15,119,887 (L)	1.89
陳澤銘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⁷⁾	1,963,278 (L)	0.25

附註：

(L) 表示好倉。

- 劉先生和曲女士的持股比例是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增發總數計算的。上述其他持股比例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的。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的股份而成為Many Idea Liujianhui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廈門市湖里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劉先生為曲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善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善成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澤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銘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沒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節和第8節需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ii) 大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外，下列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需披露給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	已發行股份 持有數量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大致 百分比 ⁽¹⁾
Many Idea Liujianhui	實益擁有人 ⁽²⁾	466,502,408	38.88
張家界多想	實益擁有人 ⁽³⁾	466,502,408	38.88
廈門夢想未來	受控公司權益 ⁽³⁾	189,496,328	15.79
Many Idea Qushuo	實益擁有人 ⁽⁴⁾	2,368,645	0.20

附註：

(L) 表示好倉。

- 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立即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增發總數計算的。
-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是一家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因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的股份而成為Many Idea Liujianhui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在以Many Idea Liujianhui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述股份以廈門市湖里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張家界多想」)擁有90%的股份、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

士擁有0.1%的股份，而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擁有99%的股份，及曲女士擁有1%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在以廈門夢想未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在Many Idea Qushu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所知，任何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外)均未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取得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節和第3節需披露給本公司的權益和淡倉，也沒有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5. 市場價格

下表列出了聯交所以下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自2023年12月28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期)期間(「**相關期間**」)每個日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6月30日	0.390
2023年7月31日	0.365
2023年8月31日	0.330
2023年9月29日	0.295
2023年10月31日	0.290
2023年11月30日	0.290
2023年12月27日(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0.217
2023年12月29日	0.203
2024年1月31日	0.154
2024年2月29日	0.146
2024年3月1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7

在相關期間，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和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7月3日0.410港元和2024年1月26日0.130港元。

6. 董事在合同、安排和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在包銷協議中有利益以及劉先生和曲女士作出了不可撤銷承諾外，沒有董事在本集團股東簽訂的、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有效的、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情況外，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沒有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股東收購、處置或租賃的資產或擬由本集團股東收購、處置或租賃的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4年1月10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劉紅女士外，沒有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包括連續合同和定期合同)，這些合同在相關期間簽訂或修訂。本公司於2024年1月10日與劉紅女士簽訂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3年，即於2027年1月9日到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劉紅女士可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劉紅女士每月有權獲得1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但服務協議中未規定需向其支付浮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簽訂：(a)通知期為12個月及以上的連續合同；(b)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同(無論通知期長短)；(c)除非支付(法定賠償金之外的)賠償金，僱主在一年內不能終止的合同。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股東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同(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 (i) 控股股東於2022年10月12日簽署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競業禁止契約；
- (ii) 控股股東於2022年10月12日簽署的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為受益人的、提供某些賠償的賠償契約，對價為零；
- (iii) 本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和賴世賢(「**基石投資者**」)於2022年10月26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文版)，根據該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以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全球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近的整數股份數量為2,000股)，總配售金額可能為10,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iv)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西牛證券有限公司、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老虎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統稱「**IPO包銷商**」)、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和黃婷婷女士(時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27日就本公司在香港初步公開發售16,000,000股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簽署的包銷協議；
- (v) IPO包銷商、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和黃婷婷女士(時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11月3日就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之外初步有條件發售144,000,000股，供以離岸交易的方式認購(「**國際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vi) 不可撤銷承諾；

(vii) 配售協議；

(viii) 包銷協議。

9.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股東均未捲入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沒有針對本集團股東的未決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0. 專家和同意書

以下是提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質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發佈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本招股說明書納入了其報告並在相關地方以相應的形式提及了其名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對本集團股東的股本無實益權益，也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股東的證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對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日）後本集團股東（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資產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本公司的企業信息及公開發售涉及的各方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地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觀音山 花蓮路11號 鴻星爾克大廈12樓
本公司在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 台東路161號 101單元之二
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溫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審計單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劉建輝先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婉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秘書：陳婉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財務顧問：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2樓

配售代理：元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8樓4806-07室

包銷商：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的
主要股東：

劉建輝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曲碩女士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張家界樂見多想網絡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湖南省
張家界市
武陵源區
軍地坪街道辦事處吳家峪居委會
武陵大道191號
A棟1樓139-175房

廈門市湖里區夢想未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金山街道五通二里
22梯401室

Many Idea Qushuo Limited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陳善成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陳澤銘先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12. 費用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費用，包括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和會計費等專業費用(不包括配售佣金)，估計約137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利益衝突

據董事會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企業均無利益，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招股說明書文件連同本附錄中「10.專家和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須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nyidea.cloud)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示，公示時間自本招股說明書發佈之日起不低於14天：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關於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其中包含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內容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第13至34頁；
- (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內容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vi) 本附錄「8.重大合同」下方提及的重要合同；

- (vii) 本附錄「10.專家和同意書」下方提及的同意書；
- (viii) 招股說明書文件；
- (ix) 通函；以及
- (x) Many Idea Liujianhui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

16. 其他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
- (iii)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是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陳婉梅女士，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准會員；
- (vi) 本招股說明書以中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語版為準。

* 僅作識別用。

TO BE VALID, THE WHOL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RETURNED

本申請表格必須整份交回方為有效

IMPORTANT

重要提示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ALUABLE BUT IS NOT TRANSFERABLE AND IS FOR THE USE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NAMED BELOW ONLY. NO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AFTER 4:00 P.M. ON TUESDAY, 9 APRIL 2024.

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不得提出申請。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閣下如對本申請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dated 21 March 2024 (the “Prospectu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copy of each of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the paragraph headed “14.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in Appendix III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contents of any of these documents.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發售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Subject to the granting of the listing of, and permission to deal in, the Open Offer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s well as compliance with the stock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HKSCC, the Open Offer Shares will be accepted as eligible securities by HKSCC for deposit, clearance and settlement in CCASS with effect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dealings in the Open Offer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r such other date as determined by HKSCC.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n any trading day is required to take place in CCASS on the second trading day thereafter. All activities under CCASS are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CASS and CCAS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Name(s) and address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Number of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 on the Record Date of
Wednesday, 20 March 2024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
股份數目

Box A
甲欄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i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subject to payment
in full on application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9 April 2024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
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時全數繳足)

Box B
乙欄

Amount payable o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when applied in full
閣下申請全數保證配額時應繳款項

Box C
丙欄

HK\$
港元

Application can only be made by the registered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named
above.

Please enter in Box D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and the
amount of remittance enclosed (calculated as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multiplied by HK\$0.15)

只有上述已登記之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認購。
請於丁欄填寫所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隨附之股款金額(以申請
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乘以0.15港元計算)

Box D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丁欄 applied for (must not exceed
assured allotment)
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不得超過保證配額)

	Remittance enclosed 隨附股款 HK\$ 港元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cashier's order is drawn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ote: All remittance(s)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by cheques which must be drawn on an account with, or by banker's cashier orders which must be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nd made payable to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ll cheques and banker's cashier orders will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immediately following receipt.

附註：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
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

Signature(s) of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ll joint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must sign)
合資格股東簽署
(所有聯名合資格股東均須簽署)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Please insert contact telephone no.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	--

Date日期：_____

Please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6696)

(股份代號: 6696)

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辦事處:

2408,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OPEN OFFER ON THE BASIS OF ONE (1) OPEN OFFER SHARE
FOR EVERY TWO (2) EXISTING SHARES HELD
ON THE RECORD DATE AT HK\$0.15 PER OPEN OFFER SHARE**

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在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9 APRIL 2024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提交申請時繳足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You are entitled to apply for any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equal to or less tha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shown in Box B above by filling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Subject to as mentioned in the Prospectus, such offer is made to the holders whose names were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who wer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on the basis of an assured allotment of one (1) Open Offer Share for every two (2) existing Shares held on Wednesday, 20 March 2024. No excess Open Offer Share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nd Open Offer Shares not taken up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ill first be placed out by the Placing Agent under the Unsubscribed Shares Arrangement, and any Untaken Shares will then be taken up by the Underwriter or subscribers procured by them. If you wish to apply for any Open Offer Shares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lodge the same together with the appropriate remittance for the full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being accepted with the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All remittance(s)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und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made payable to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overleaf. No application(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can be made by any persons who were Non-Qualifying Shareholders.

閣下有權透過填寫本申請表格申請相等於或少於上文乙欄所列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發售章程所述者規限下，有關要約乃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屬合資格股東之股東提呈，基準為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保證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首先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閣下如欲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將本申請表格連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涉及之全數應繳款項之足額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為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須符合背頁所載手續。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概不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ll dates or deadlines specifi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refer to Hong Kong local time.

本申請表格所述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均指香港時間。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概不會提供收據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6696)

(股份代號：6696)

To: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致：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Dear Sirs,
I/We, being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Shares stated overleaf, enclose a remittance** for the amount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t a price of HK\$0.15 per Open Offer Share specified in Box B (or, if and only if Box D is completed, in Box D). I/We hereby apply such Open Offer Share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ospectus dated 21 March 2024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We hereby authorise the Company to place my/our name(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s the holder(s) of such Open Offer Shares and to send the shar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thereof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address specified overleaf. I/We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set out overleaf and agree to be bound thereby.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背頁所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申請乙欄(或倘已填妥丁欄，則丁欄)所列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附上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計算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本人／吾等謹此按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下申請有關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請 貴公司將有關股票按背頁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已詳閱背頁所載各項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全部遵守。

** Cheques must be drawn on an account with, or bankers' cashier's orders must be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nd made payable to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see the section heade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as set out overleaf).
** 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詳情請參閱背頁所載之「申請手續」一節)。

Valid application for such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less than or equal to a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ssured allotment will be accepted in full, assuming that the conditions of the Open Offer have been satisfi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If the amount of the remittance is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insert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Application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for a whol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for the remittance.

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認購少於或相等於其所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倘申請表格各欄內並無填上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作申請認購就已支付的款項所代表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股款少於所填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款，則 閣下將被視作申請本公司就此已收妥之款項所代表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此項申請將被視作為申請完整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作出。 閣下不會就有關股款獲發任何收據。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696)

IMPORTANT NOTES

1.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re not entitled to apply for any Open Offer Shares in excess of their respective assured entitlements.
2. No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to the Open Offer Shares will arise under the Open Offer.
3. No Non-Qualifying Shareholder is permitted to apply any Open Offer Shares.
4.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sums received on application(s) but it is expected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pplication(s) is/are made in full or in part will be despatched to the applicant(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applicants, to the first named applicant by ordinary post on Friday, 19 April 2024, at their own risk, at the address stated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5. Complet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constitute an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to the Company and/o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or any person nominated by it for the purpose, on behalf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to execute any regist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or other documents and, generally, to do all such other things as such company or person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effect registration in the name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being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rang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spectus.
6.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undertake(s) to sign all documents and to do all other act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m to b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he/she/they has/have applie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7. Remittance(s) will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upon receipt by the Company and all interest earned (if any) will be retain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cheque is dishonoured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is liable to be rejected.
8. The allotments under the Open Offer on an assured basis are not transferable nor are they capable of renunciation.
9.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any application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herein.
10. No person receiving a copy of the Prospectus or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any territory or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may treat it as an offer or an invitation to apply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unles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such an offer or invitation could lawfully be made without compliance with any registration or other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ny person outside Hong Kong wishing to make an application for Open Offer Shares to satisfy himself/herself/itself as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ll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cluding obtaining any government or other consents, and payment of any taxes and duties required to be paid in such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Completion and retur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and representation by the relevant applicant(s) to the Company that all registration,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ll relevant territories other than Hong Ko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have been duly complied with by such applicant(s).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your positio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professional advisers.

Completion and retur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by any person outside Hong Kong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and representation to the Company, by such person, that all registration,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pplication have been duly complied with.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either HKSCC nor HKSCC Nominees Limited is subject to any of the warranties and representations.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You may apply such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equal to or less tha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set out in Box B by filling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apply such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less tha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you must enter in Box D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you wish to apply and the total amount payable (calculated as the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being applied multiplied by HK\$0.15). If the amount of the corresponding remittance received is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for the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inserted in Box B,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such lesser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full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If you wish to apply the exact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set out in Box B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the number should be inserted in Box D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the number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full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The Application Form, when duly completed, to which the appropriate remittance(s) should be stapled accordingly, should be folded once and must be returned to the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9 April 2024. All remittance(s)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cheques must be drawn on an account with,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s must be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nd made payable to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Unless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the appropriate remittance shown in Box C or Box D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has been received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9 April 2024, your right to apply any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and all rights in relation theret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clin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TERMINATION OF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contains provisions entitling the Underwriter,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terminate its obligation thereunder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Latest Time for Termination, if:

- (i)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the success of the Open Offer would be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ed by:
 - (a) the introduction of any new regulation or any change in existing law or regulation (or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reof) or other occurrence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which may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business or the financial or trading position or prospects of the Group as a whole or is materially adverse in the context of the Open Offer; or
 - (b) the occurrence of any local,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event or change (whether or not forming part of a series of events or changes occurring or continuing before, and/or after the date thereof), of a political, military, financial, economic or other nature, or in the nature of any local,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outbreak or escalation of hostilities or armed conflict, or affecting local securities markets which may, in the sole and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business or the financial or trading position or prospects of the Group as a whole or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prejudice the success of the Open Offer or otherwise makes it inexpedient or inadvisable to proceed with the Open Offer;
- (ii) any adverse change in market condi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 change in fiscal or monetary policy or foreign exchange or currency markets, suspension or material restriction of trading in securities) occurs which in the sole and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is likely to materially or adversely affect the success of the Open Offer or otherwise makes it inexpedient or inadvisable to proceed with the Open Offer; or
- (iii)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ompany or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which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will adversely affect th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presentation of a petition or the passing of a resolution for the liquidation or winding up or similar event occurring in respect of any of member of the Group or the destruction of any material asset of the Group; or
- (iv) any event of force majeur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thereof, any act of God, war, riot, public disorder, civil commotion, fire, flood, explosion, epidemic, terrorism, strike or lock-out which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will materially and adversely affect the success of the Open Offer and/or the prospects of the Group taken as a whole; or
- (v) any other material adverse change in relation to the business or the financial or trading position or prospects of the Group as a whole whether or not ejusdem generis with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 (vi) any matter which, had it arisen or been discover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and not having been disclosed in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would have constituted,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Underwriter, a material omiss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Open Offer; or
- (vii) any suspension in the trading of securities generally or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ten 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 excluding any suspens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learance of the Announcement or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or other announce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n Offer.

If prior to the Latest Time for Termination, any such notice as is referred to above is given by the Underwriter, the obligations of all parties under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save and except for certain clauses which wi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as set out in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and save furth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ees and expenses specified in certain clauses under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will terminate forthwith and no party will have any claim against any other party for costs, damages, compensation or otherwise save for any antecedent breaches.

If the Underwriter terminates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the Open Offer will not proceed.

Refund cheques in respect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if the Open Offer is terminated, shall be despatched by ordinary post on Friday, 19 April 2024 to the applicants at their own risk.

CHEQUES AND BANKER'S CASHIER ORDERS

All cheques and banker's cashier orders will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immediately following receipt and all interest earned on such monies (if any) will be retain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mpletion and lodgemen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a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in payment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you that the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will be honoured on first presentation. Any applic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ccompanying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ishonoured on first presentation may at the Company's discretion be rejected, and in the event the assured allotment and all rights thereunder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clin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STATU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en fully paid and allotted) will rank pari passu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Shares in issue on the date of allotment. Holder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wi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all futu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which are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allotment and issue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Subject to the fulfilment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are expected to be posted on Friday, 19 April 2024 to thos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entitled thereto by ordinary post at their own risks. You will receive one share certificate for all relevant Open Offer Shares registered under your name.

GENERAL

Lodgement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purporting to have been signed by the person(s) in whose favour it has been issue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title of the party(ies) lodging it to deal with the same and to receiv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ny application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pursuant to i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96)

重要事項

1. 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2. 公開發售不會產生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3. 不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4. 概不會就收到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預期申請全數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交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填妥申請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彼等就此指名之任何人士代表合資格股東辦理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之任何登記手續，以及進行有關公司或人士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事宜，以根據發售章程所述安排，將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登記在合資格股東名下。
6. 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以讓彼等登記成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惟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7. 股款將於本公司收訖後過戶，而就此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有關申請將可不獲受理。
8. 公開發售之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
9. 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本申請表格所載手續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0. 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可合法提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否則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有關稅項及稅款。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人士已就有關申請妥為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保證及聲明所限。

申請手續

閣下可透過填寫申請表格申請相等於或少於乙欄所列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欲申請少於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請在申請表格丁欄內填上 閣下欲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總額(以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乘以0.15港元計算)。倘所收到之相應股款少於乙欄所填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所需股款，則 閣下將被視作申請已收全數款項所代表之有關較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欲申請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在申請表格丁欄內填上此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作申請已收全數款項所代表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填妥申請表格並將適當之股款相應地緊釘其上後，請將表格對摺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為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除非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表格丙欄或丁欄(視情況而定)所示之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經收妥，否則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權利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終止最後限期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者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日期前和／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可能對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地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者
- (iii)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算或清盤或類似事件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者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公開發售的成功及／或集團的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
- (v) 與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者
- (vi)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倘若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招股說明書文件並無披露，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者
- (vii) 證券或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因批准該公告或招股說明書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銷協議所載某些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以及公司須支付包銷協議某些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及開支)將實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但任何在這之前發生的違約行為除外。

如果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連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表示閣下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有關申請可由本公司酌情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閣下將會就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一般事項

由獲發申請表格之人士簽署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即屬遞交申請表格人士之所有權最終憑證，有權處理申請表格及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

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